

自由與平等的兩難—淺談原住民族群體權利與個體自由權利的辯證關係

自由と平等のジレンマ—

原住民族の集団的権利と個人の自由権の弁証法的関係についての初歩的考察

Dilemma-Conflict between Freedom and Equality:
On the Dialectical Relations of Collective Rights
and Individual Rights of the Aboriginal Peoples

石忠山 (台灣原住民教授學會理事長 / 東華大學公共行政學系教授)

事物間的矛盾與對立，以及嘗試對此辯證關係之揚棄，自始繫乎哲學思考的論辯，才能獲致妥當的描繪與釐清，當代權利論述中的原住民族群體權利與個體自由權利間的辯證關係亦不例外。在這議題背后，由於涉及許多不易說清的論證觀點，反而迫使我們正視這個時代的思考困境。

自由與平等的對比與辯證

做為制度化與普遍有效的社會規範，權利(法)是什麼？自古引發無數激烈的思想爭辯，即便康德將它視為「自由的理性秩序體系」，並且指出它與正義存在一種獨特的內在關係，我們依舊對其所藏蘊的獨特意涵缺乏足夠認識；一來我們難以將它與道德、倫理和習慣等加以明確切割，二來則因我們鈍於述清，自由作為一種道德法則，與平等此一倫理價值間所存在的緊張關係，以致當我們在談論兩者間的對比或辯證關係時，莫不為此而苦思焦慮。



釐清權利概念之必要

基於歷史反思，和許諾不再使原住民族繼續生在來自外部傷害（如國家公權力和私人利益所形成的各種侵害），當代國際法和特定國家的內國法，紛紛將原住民族的特殊群體權利視為一種可在道德上獲得證立的合法權利；這些權利不僅包括所有人皆應獲得的個人基本

權利，也涵括諸如為保障民族生存而特以規範的土地、語言、宗教以及其他文化權利等。但是，在現代法律生活的實踐中，前述權利的行使，終究引發了相關的爭議，以致我們有必要在此將渠等權利的獨特性格加以釐清。

眾所周知，憲法平等原則禁止國家基於種族和性別等不具本質上重要意義的生理差異，而在人與人之間做成恣意的差別待遇。但是，前述原則在面對長久以來始終遭受國家體制不正義對待的原住民族時，是否依舊可以主張其普遍有效性，進而排除任何可能的區別對待的現實合理性與道德可欲性？

自由與平等間的必然宿命

向來，自由主義反對國家以特殊優惠措施介入人民的自主生活，認為國家只要不從事歧視性行為、不恣意干涉人民自由權利的行使，即已盡國家當為之義務。就此，反對者卻主張，單純的歧視禁止，並不足以促成一個正義社會的誕生，而是需要國家的積極介入，才能真正實現此一理想。但是，支持後者，終將引來自由與平等的兩難困局，一如當代原住民族特殊群體權利所遭受的質疑一樣。對於許多人來說，賦予原住民族及其成員特殊的群體權利，就是要求國家以一種積極的平權措施，來介入許多傳統上被我們視為是私領域的事務，一如近日事涉原住民族傳統領域之劃設，所引發的種種爭議。無論如何，原住民族特殊群體權利的行使，看在特定人眼裡，正是典型的對

原住民族的特殊群體權利與個體的自由權處在一種緊張的對立關係，但兩者間互補的平等是自由的先決條件，若個體的自由權無法平等地獲得保障，社會不平等將因此而生，我們也將無法在此侈言正義，以及與他人地位平等地行使個人的自由權利。



個體自由權利行使的限制。但是，這真是自由與平等間的必然宿命，還是一種思路可被揚棄的偽對立？

在某種意義上，原住民族的特殊群體權利，確實與個體的自由權利處在一種緊張的對立關係，但兩者間的互補關係亦不容我們所忽視。平等是自由的先決條件，倘若個體的自由權利無法平等地獲得保障，社會不平等將因此而生。

一個追求社會正義的國家應履行的道德義務

原住民族的歷史境遇告訴我們，權利的失衡分配，以及繼之而來的社會不平等和不正義，乃國家與主流社會所加諸原住民族身上的各種制度化措施所造成的結果，矯正和補償

歷史不正義所造成的前述不平等，故而有其獨特的倫理意涵，也是任何一個追求社會正義的國家，所應該履行的道德義務。在此意義下，原住民族所享特殊群體權利或將針對特定個人之自由權利行使產生一定的限制，卻是前述兩種價值理念的思維辯證下，可獲我們支持的國家措施；在此意義下，惑於自由與平等的兩難、原住民族特殊群體權利與個體自由權利間的矛盾與對立，不過反映出某種程度的視域短淺與侷限罷了。◆